

汕头市水务局

汕市水审〔2018〕78号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：

你局于2018年3月23日报送的《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批申请，经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查，专家组提出了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该项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本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专家评审意见》



联系人：李微静 电话：88531779 监督电话：12345